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成型产品 600 万件、小家电 100 万台、口罩

7000 万枚、洁垫 2000 万片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6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成型产品600万件、小家电100万台、口罩7000万枚、洁垫2000万片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大***	联系人	宋*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青花路 139 号				
联系电话	133****952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关青花路 13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新区发改局	批准文号	2018-320505-29-03-662541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7557.9	绿化面积（平方米）	340		
总投资（万元）	24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次为年产塑料成型产品 600 万件、小家电 100 万台、口罩 7000 万枚、洁垫 2000 万片扩建项目重新报批，故本次对其进行重新评价，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产品	原料	重要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塑料成型产品	PP 树脂	****	****	****	****	****	****	汽车运输
	PE 树脂	****	****	****	****	****	****	汽车运输
	ABS 树脂	****	****	****	****	****	****	汽车运输
	聚苯乙烯	****	****	****	****	****	****	汽车运输
口罩	PE 树脂	****	****	****	****	****	****	汽车运输
	HDPE	****	****	****	****	****	****	汽车运输

	无纺布	****	****	****	****	****	****	汽车运输
	耳绳	****	****	****	****	****	****	汽车运输
小家电	小型静音电机	****	****	****	****	****	****	汽车运输
	控制线板	****	****	****	****	****	****	汽车运输
	活性炭过滤纸	****	****	****	****	****	****	汽车运输
	机器内部风轮	****	****	****	****	****	****	汽车运输
	多孔活性炭	****	****	****	****	****	****	汽车运输
	电容	****	****	****	****	****	****	汽车运输
	二极管	****	****	****	****	****	****	汽车运输
	三极管	****	****	****	****	****	****	汽车运输
	电阻	****	****	****	****	****	****	汽车运输
	裸板	****	****	****	****	****	****	汽车运输
	酒精	****	****	****	****	****	****	汽车运输
	焊锡膏	****	****	****	****	****	****	汽车运输
	水性漆	****	****	****	****	****	****	汽车运输
水性漆	****	****	****	****	****	****	汽车运输	
洁垫	青纸	****	****	****	****	****	****	汽车运输
	PE 树脂	****	****	****	****	****	****	汽车运输
	白纸	****	****	****	****	****	****	汽车运输
	PE 膜	****	****	****	****	****	****	汽车运输
	无纺布	****	****	****	****	****	****	汽车运输
	纸浆	****	****	****	****	****	****	汽车运输

	热熔压敏胶	****	****	****	****	****	****	输 汽车运 输
	聚丙烯酸钠	****	****	****	****	****	****	输 汽车运 输
/	机油	****	****	****	****	****	****	输 汽车运 输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及中间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等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E树脂 聚乙烯 树脂	/	未着色时呈乳白色半透明，蜡状；用手摸制品有滑腻的感觉，柔而韧；稍能伸长。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	/	/
PP 树脂 聚丙烯	9003-07-0	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165℃，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300℃以上。	/	/
ABS树 脂丙烯 腈-丁二 烯-苯乙 烯共聚 物	/	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1.04~1.06 g/cm ³ 。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在-25℃~60℃的环境下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成型温度一般在160℃以上,250℃左右开始色泽变黄，270℃以上开始出现分解。	可燃	/
聚氨酯	/	从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沸点(℃)：145-155，溶解性：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	/
焊锡膏	/	焊料粉末与具有助焊功能的糊状焊剂混合而成的一种浆料,熔点(℃)：232,相对密度(水=1)：7.29(20℃)；沸点(℃)：2260；比重：7.29。	引燃温度(℃)：630℃ 爆炸下限%(V/V)：	/

			190g/m3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无色液体，具有轻微醚类气味和苦味，与水互溶，沸点(°C)：193-195，相对密度(水=1)：0.95，比重(在25/25°C) 0.95-0.953，粘度:(25°C)3.33mPa.s，表面张力(在25°C) 28.8 Dynes/cm，折射率(在25°C) 1.419，粘度(在25°C) 3.33 mPa.s，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5.11。	遇明火、高温可燃，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闪点(°C)：74	LD50：5500mg/kg (大鼠经口)
二乙二醇二甲醚	111-96-6	无色液体，略有醚味，熔点(°C)：-69，沸点(°C)：83，相对密度(水=1)：0.87，粘度(25°C)：0.981mPa.s，表面张力:(25°C) 29.5 mN/m，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11，溶于水、烃类。	可燃。引燃温度：190°C，爆炸下限 [% (V/V)]: 1.4，爆炸上限 [% (V/V)]: 17.4	大鼠经口 LD50: 5400mg/kg; 小鼠经口 LC50: 6000mg/kg
二乙二醇丁醚	112-34-5	无色易燃液体。具有令人愉快的丁基气味。熔点(°C)：-68，沸点(°C)：231，相对密度(水=1)：0.967，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5.6，溶于水、乙醇、乙醚、油类和多种有机溶剂。	可燃，燃点：227°C，闪点(°C)：78°F，爆炸极限：0.7-5.9%(v)	大鼠经口 LD50-6,560mg/kg,
丙三醇	56-81-5	无色粘稠液体，无气味、有暖甜味，能吸潮，熔点(°C)：20，沸点(°C)：182，相对密度(水=1)：1.26，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1，可混溶于醇、与水混溶，不溶于氯仿、醚、油类，。	闪点(°C)：160，引燃温度(°C)：370，爆炸下限 (V/V)：0.9%	LD50: 12600mg/kg (大鼠经口)， LC50: 4090 mg/kg (小鼠经口)
N,N-二甲基乙醇胺	108-01-0	无色易挥发液体，有氨味，熔点(°C)：-59，沸点(°C)：134.6，相对密度(水=1)：0.89，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03，与水混溶,可混溶醚、芳烃类。	闪点(°C)：40，引燃温度(°C)：295	LD502340mg/kg(大鼠经口)； 1370mg/kg(兔经皮)。
聚戊四醇酯	/	白色固体，熔点(°C)：60-66，沸点(°C)：998.5，在高温下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低挥发性，良好的脱模和流动性能，对部分结晶的塑料有极好的成核作用，可用于透明产品。	闪点(°C)：342.4	/
环炳油	/	以环烷烃为主要成分的石油馏分，水白色，清亮透明，无荧光、无异味，相对密度：0.89-0.95，闪点>160°C，凝固点≤18°C，酸值<0.15mgKOH/g。流动点-40~-12°C。饱和烃含量	/	/

		87.55%~93.86%，芳烃含量 6.14%~11.96%，沥青质含量 0~ 0.49%。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 远离火种、热源。		
--	--	--	--	--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塑料成型 产品	成型机	J220AD/220t	14	40	+26	日本进口
	成型机	J350AD/350t	14	49	+35	日本进口
	成型机	J550AD/550t	7	13	+6	日本进口
	成型机	J650AD/650t	8	17	+9	日本进口
	成型机	J850AD/850t	7	13	+6	日本进口
	电动成型机	J55AD/110t	17	49	+32	国产
	电动成型机	J450AD/450t	11	17	+6	国产
	拌料机	TB500	11	25	+14	国产
	粉碎机	VN-15	10	10	0	国产
	空压机	55KW	2	4	+2	国产
	空压机	1645P1-112	1	3	+2	国产
	冰水机	大金112KW	4	4	0	国产
	循环泵	凯泉22kw	18	18	0	国产
	冷却塔	100m³/H	2	2	0	国产
	吊车	LH10-9A3	3	6	+3	国产
	小家电	印字机	/	0	2	+2
贴片机		M10	0	3	+3	国产
自动插件机		/	0	6	+6	国产
自动基板切割机		自动	0	4	+4	国产
手动插件流水线		/	0	2	+2	国产
基板收纳机		自动	0	5	+5	国产
基板供给机		自动	0	7	+7	国产
检测机		自动	0	4	+4	国产
涂胶机		自动	0	1	+1	国产
手动喷枪		/	4	4	0	国产
水帘柜		5千m³	0	6	+6	国产
回流焊机		AJ06M-10	0	3	+3	国产
回流焊机		SAR472	0	1	+1	国产
电器组装线		手工线	4	10	+6	国产
回流炉		ZKS-608	0	6	+6	国产
涂装室-	265m²	0	1	+1	国产	
口罩	口罩本体成型机	13.5*8cm平面式	8	33	+25	国产
	口罩本体成型机	13.5*8cm立体式	3	6	+3	国产
	立体耳绳熔接机	超声波、自动	0	5	+5	国产
	平面耳绳熔接机	自动	0	4	+4	国产

	耳绳熔接机	自动	2	2	0	国产
	包装机	自动	4	10	+6	国产
	耳绳编织机	自动	0	97	+97	国产
	鼻线挤出机	自动	0	4	+4	国产
洁垫	集尘机	负压集尘	1	2	+1	国产
	洁垫生产线	/	0	3	+3	国产
	流延膜生产	/	0	3	+3	国产
模具修理	模具翻转机	10T	1	1	0	国产
	高速小龙门加工中心	GV-1220L	1	1	0	国产
	高速小龙门加工中心	GV-660L	1	1	0	国产
	CNC 放电机	AG60L	2	2	0	国产
	激光焊接机	/	1	1	0	国产
	车床	C61320	1	1	0	国产
其他	自动仓库设备	24米高堆垛机	13	26	+13	日本进口
	货用电梯	2t	2	10	+8	国产
	叉车	FDZN30	1	2	+1	国产
	叉车	7FB20/2t	1	1	0	国产
	叉车	FDZN30/3t	1	1	0	国产
	冰水机	/	1	1	0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35549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500 万	天然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冷却塔强排水 6048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采用吸尘器对地面进行清洁, 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560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排放去向: 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及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至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经与业主核实，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公司位于青花路139号，占地面积6.66万m²，主要生产家具、办公、园艺、宠物用品等塑料成型产品、口罩及小家电产品（附件2）。

公司于2018年5月申报了《年产塑料成型产品600万件、小家电100万台、口罩7000万枚、洁垫2000万片扩建项目》，2018年12月取得批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疫情影响，口罩生产线原料布供应受限，故公司已增加了前道熔喷布生产工艺，同时对厂区平面进行了优化调整，将涉及ABS、聚苯乙烯原料的产品注塑机集中布置，并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根据公司的使用原辅料及工艺情况，将原环评中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调整，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判别，属于重大变动，故本次申请重新报批。

我单位受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经与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公司引进塑料成型机等，扩建生产口罩7000万枚、小家电100万台、洁垫2000万片、塑料成型产品600万件。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成型产品600万件、小家电100万台、口罩7000万枚、洁垫2000万片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新区浒关青花路139号；项目东侧为浒关物流配送中心，南侧为觅居家具，西侧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长兴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386m处的洪福庵。项目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3。

投资总额：2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的0.45%；

职工人数：项目新增员工400人，企业设置员工食堂供员工就餐；

工作制度：年生产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

(1) 主体工程:

企业利用现有空地, 新建生产厂房, 规划生产车间与办公区, 引进塑料成型机等, 新增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 新增年产口罩 7000 万枚、小家电 100 万台、洁垫 2000 万片、塑料成型产品 600 万件。

表 1-6 主体工程一览表

区域	楼层	面积	用途
生产 厂房	1 层	24750m ²	ABS 注塑、洁垫、熔喷布、流延膜生产、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2 层	24700.5m ²	塑料注塑件生产、空压机房、配电房
	3 层	24723.7 m ²	小家电生产组装
	4 层	24720.8 m ²	口罩生产、空压机房、配电房
/	合计	98895 m ²	/

(2) 产品方案:

表 1-7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 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万件、台、枚、片/年)			年运行 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塑料成型产品生产线	塑料成型产品	1200	600	1800	7200h
2	小家电生产线	小家电	2	100	102	
3	口罩生产线	口罩	7000	7000	14000	
4	洁垫生产线	洁垫	0	2000	200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8。

表 1-8 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	****	****	****
	成品仓库		****	****	****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	****	****
			****	****	****	
	排水系统		****	****	****	****
			****	****	****	
	供电		****	****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4、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三线一单相符合性

(1) 本项目已经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2) 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青花路139号，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为“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

项目从事塑料成型产品、小家电、口罩、洁垫的生产，作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的配套产业，不违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要求。

3)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在扩建厂房内进行，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全部密封储存、运输，注塑、清洗、喷胶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

(2) 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本项目涂装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注塑、清洗、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与方案中“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相符合。因此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相符合。

(3) 符合《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文相关要求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5) 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本项目涂装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注塑、清洗、喷胶压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6) 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产生的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及时清运处置，不存放；本项目 ABS、聚苯乙烯注塑工序、焊接工序、喷胶压合工序、耳绳熔接工序以及涂装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注塑、清洗、喷胶压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根据工程设计，控制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因此，

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

5、符合省委省政府、苏州市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为塑料件、小家电、口罩和洁垫生产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 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强排水由市政管网接入苏州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与方案中“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相符合；项目产生的 VOCs 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并定期监测，与方案中“推进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相符合。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6、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本项目过程中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塔强排水及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相关要求

项目存放的危废主要为喷涂废料及漆渣、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和水帘废液更换后及时清运，不存放，危废房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根据其类别分区存放，设立监控设施与防护栅栏和警示标志，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对危废暂存处设立监控设施，危废暂存处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等相关要求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简介

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新区青花路 139 号，占地 6.7 万m²，公司成立于 2010 年9 月，现有员工 430 人，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为口罩 7000 万枚、小家电 2 万台、塑料成型产品 1200 万件。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1-1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产能	审批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塑料成型产品 600 万件/a	2010.9 苏新环项 [2010]889号	建设完成	2017.1.10 苏新环验 [2017]17 号
2	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塑料成型产品 600 万件/a	2012.10.15 苏新环项 [2012]679号		2017.1.13，完成 一阶段验收（年产 塑料成型产品 324万件） 苏新环验 [2017]24 号
3	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及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扩建项目建设位置由原一期项目西变更为原一期项目楼上。 2、将原一期项目和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	/		
4	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口罩 7000 万枚等项目	口罩 7000 万枚/a、小家电、电器 2 万台/a	2013.7.4 苏新环项 [2013]432号		2017.1.17 苏新环验 [2017]35 号
5	爱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年维修模具 60 套.	2018.3.9 苏新环项 [2018]75号		未建设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5。

4、生产工艺

①塑料注塑件

工艺说明：

干燥：塑料粒子投入成型机后，通过机内自带的烘干设备将原料烘干。

注射成型：塑料粒子经电加热熔融，其中 ABS 粒子加热温度 180℃，PE 粒子加热温度为 260℃，PP 粒子加热温度 150℃。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入模具中使其成型，并此过程有

废气产生。

4、冷却脱模：利用冷却水将塑料件冷却并脱模

5、检验：将成品取出后检验，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此过程有粉尘产生。

6、组装：将塑料产品进行组装。

② 口罩生产工艺

生产说明：

口罩本体成型：将无纺布 PP 原料放入，进行自动裁切、封边，制成一次性口罩。

口罩耳绳为熔接：将耳绳分别以超声波熔接于口罩两侧。熔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

检验：按要求对产品进行监测。此处有不合格产品产生。

装盒：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装盒入库。

③ 电器（小家电）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按设计对采购回来的活性炭过滤纸进行裁剪，得到符合要求的活性炭过滤纸，后将裁剪好的活性炭过滤纸用于多孔活性炭包装，包装尺寸为 500mm×500mm×3mm，之后将机器外壳内部风轮、小型静音电机、控制线板手工组装在一起，经检查若发现不合格品，则返工，合格品即包装入库。

组装过程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元件（即不合格元件）则退回供应商。

5、原辅料、设备使用情况

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1-1，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1-3，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1-7。

6、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口罩熔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FQ-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对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FQ-001 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的监测（报告编号 KDHJ185762-1）（检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评价结果
------	------	------	----	------	----	------

2018.10.26	FQ-001	标态气量		m ³ /h	808	/	/
		VOCs	浓度	mg/m ³	0.668	120	达标
			速率	kg/h	5.0×10 ⁻⁴	21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FQ-001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企业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 PP、ABS、PE 等粒子注塑过程，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2 日对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的监测（报告编号 KDHJ191686），非甲烷总烃和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03）表 2 标准，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5 现有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上风向（厂界东 侧）	下风向（厂界西 侧偏南）	下风向（厂界西 侧）	下风向（厂界西 侧偏北）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0.29	0.52	0.26	0.44
丙烯腈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2、废水

①生产废水

现有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产冷却水封闭循环不外排，定期补充，无废水排放。

②生活污水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对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废水接管口的监测（报告编号 KDHJ186984），企业废水接管口 PH、氨氮、总磷、SS、COD 满足苏州高新区浒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6 现有项目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mg/m ³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7.58	6-9	达标
	氨氮	22.3	45	达标
	总磷	2.1	8	达标
	SS	52	400	达标
	COD	105	500	达标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成型机、口罩成型机、冷却塔等，噪声采取了减震，隔离、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及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声源噪声。

根据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7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废水接管口的监测（报告编号KDHJ185762-1），公司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1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7.0	47.4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58.3	45.3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57.7	46.7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56.9	46.7			达标	达标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纸、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企业设置了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处，10m²的危废房，符合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其中危废均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8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	900-041-49	0.6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油	维修		900-49-08	0.5	
3	废活性炭过滤纸边角料	口罩裁剪	一般固废	86	0.1	外售利用或供应商回收
4	不合格元件	小家电		86	1.0	
5	不合格品	检验		86	0.6	
6	废包装材料	仓库		86	0.8	
7	废布袋和塑料粉	注塑		86	0.5	
8	生活垃圾	生活		99	60	新区环卫处理

7、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企业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8、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表 1-1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5440	13440	符合
		COD	1.9	2.16	符合
		SS	1.63	3.408	符合
		NH ₃ -H	0.24	0.372	符合
		TP	0.032	0.0486	符合
废气	有组织	TVOC	0.0024	0.003	符合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433	3.433	符合
		苯乙烯	0.175	0.175	符合
		丙烯腈	0.051	0.051	符合

注: 无组织排放总量数据为环评报告数据, 实测丙烯腈、苯乙烯为未检出。

9、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1-20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非甲烷总烃和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ABS 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原有项目与扩建新增 ABS 粒子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FQ-002 排气筒排放

10、本项目原有环评手续情况

表 1-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能	审批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塑料成型产品 600 万件、小家电 100 万台、口罩 7000 万枚、洁垫 2000 万片扩建项目	年产塑料成型产品 600 万件、小家电 100 万台、口罩 7000 万枚、洁垫 2000 万片	2018.12.14 苏新环项 [2018]277号	未建设	未验收

由于疫情影响, 企业新增熔喷布生产工序; ABS、聚苯丙烯注塑工序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调整了原环评中的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表 1-4 判定, 项目属于重大变动, 故进行重新报批, 具体工艺及原辅料、设备等本次重新分析, 具体见本项目分析。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青花路 139 号，位于高新区中心城区范围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是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也是闻名于世的风光游览城市。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初步将高新区划分为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六部分。

2、地形、地貌及地质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青花路 139 号，地处长江中下游冲击平原区域，周围地势平坦，河道纵横，为江南水乡河网地区。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建筑满足 6 度地震防区要求。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9.3℃，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

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4、水文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139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苏州段贯穿苏州全市，北起相城区望亭五七桥，南至江浙交界鸭子坝，全长 81.8km，年货物通过量达 5600 余万吨，是苏州水上运输的大动脉，对苏州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京杭运河水文情况主要受长江和太湖水位的影响，河流水位比较低，流速缓慢，年平均水位 2.82m，水面宽约 70m，平均水深 3.8m，枯水期流量为 10~20m³/s，为西北至东南流向。京杭运河苏州段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纳污等，并兼游览观赏。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近 50 年平均水位 2.76m（黄海高程系），百年一遇洪水位 4.41m，近 5 年最高水位 2.88m，最低水位 1.2m。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概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航空运输：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2、经济概况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目前，全区已引进了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个外资项目，其中全球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41 个，投资上亿美元以上的项目 14 个。外资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亿美元，合同外资 68 亿美元，到帐外资 41 亿美元。2018 年，苏州高新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1250 亿元，可比价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 亿元，增长 11.2%，税收占比达 92.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1 亿元。工业经济健康发展，实现规模以上

工业总产值 3127 亿元，增长 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利税、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9%、7%和 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7%。

3、《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2016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国家环保部审查意见，批复号：环审[2016]158 号。

（1）规划范围

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时段

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3）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①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②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4）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①狮山组团

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②浒通组团

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③横塘组团

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④科技城组团

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⑤生态城组团

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⑥阳山组团

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5）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

规划形成 6 个工业片区，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

①枫桥工业区：面积约 1539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②浒通工业区：面积约 1286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 270 公顷和 50 公顷。

③浒关工业区：面积约 762 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 279 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④苏钢工业区：面积约 450 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中心。

⑤通安工业区：面积约 355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⑥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 717.6 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见附图 2-1。

(6) 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发展定位：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7)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

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8）规划相符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青花路 139 号，项目用地现状及规划均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塑料成型产品、小家电、口罩、洁垫的生产，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内容相符。

4、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项目地周边近的重要生态保护功能区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的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5、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周边区域重要生态空间及其范围见表 2-4。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为厂界西北侧 6800m 的虎丘山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青花路139号，依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 FQ-002 排气筒排放的苯乙烯，Pmax 值为 0.7803%，Cmax 为 0.078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应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由《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9 微克/立方米、56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和 4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3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苏州市区 PM_{2.5}、NO₂ 和 O₃ 超标，SO₂、PM₁₀ 和 CO 达标。2019 年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有效运行天数为 365 天。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随着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

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地表水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及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苏州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按照导则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 86.0%，无劣Ⅴ类断面；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Ⅴ类断面。

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6 和 0.07mg/L，分别处于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4mg/L，总氮平均浓度为 1.10mg/L，均处于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5.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09）等级，因此可判定本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根据导则要求，项目应重点调查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可利用评价范围内已有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资料，若无现状监测资料时应进行实测，并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主要对项目厂界进行实测。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品”中“其他”，为Ⅲ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27557.9m²，小于 50000m²，为小型占地规模。因此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现状调查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未对IV类进行评价等级划分和未提出评价要求，本次评价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青花路 139 号，占地面积约 27557.9 平方米(小于 2km²)，区域内未见珍稀濒危物种，影响范围内均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国家级和省级生态红线管控区，属于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可充分借鉴已有资料进行说明。

根据近年苏州市的陆生生态系统调查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动植物概况如下：项目所在地区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野生动物，仅有少量鸟类、鼠类、蛙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植物生长茂盛，覆盖率高，地带性植被为落叶阔叶林与常绿阔叶林混交林，但由于长期经济活动的结果，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代之以人工栽培植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人)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洪福庵	628	336	77 户	东北	386	二类区
	青墩头	749	174	260 户	东北	750	
	青灯幼儿园	844	656	220 人	东北	875	
	浒墅关镇	345	833	690 户	东北	739	
地表水环境	京杭运河	/	/	中河	西	3200	IV 类
	西塘河	/	/	中河	东	1150	
声环境	项目周边 200 米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苏州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	/	10.3km ²	西南	6500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	/	10.3km ²	西	108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虎丘山风景名胜	/	/	10.3km ²	西北	680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0），见附图 3。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和表2中的二级标准；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方法计算锡及其化合物评价标准推荐值，苯乙烯、丙烯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项目纳污河流京杭运河规划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V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四级标准限值。

2、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及生活污水达到苏州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可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前苏州浒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

FQ-001 排气筒：耳绳熔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有机物排放限值；

FQ-002 排气筒：ABS、聚苯乙烯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FQ-003 排气筒：熔喷布挤出废气，流延膜挤出废气、洁垫生产过程中喷胶压合产生的有机废气，小家电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滤芯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03 排气筒排放，熔喷布挤出工序以及流延膜挤出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焊接、喷胶压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有机物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中排放限值为 60mg/m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有机物排放限值为 70mg/m³，根据从严原则，FQ-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锡及其化

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FQ-004 排气筒：喷涂废气与清洁废气经“水帘+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04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有机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油烟：企业设两个灶头，规模为小型，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为 60%，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房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有机物排放标准为 3.2 mg/m³，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中 4.0 mg/m³，根据从严原则，非甲烷总烃执行《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有机物排放标准；

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依据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TP；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4-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批复总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³/a)	13440	5440	25608	0	39048	+25608	25608	
	COD	2.16	1.9	8	0	10.16	+8	8	
	SS	3.408	1.63	6.23	0	9.638	+6.23	6.23	
	氨氮	0.372	0.24	0.88	0	1.252	+0.88	0.88	
	TP	0.0486	0.032	0.098	0	0.1466	+0.098	0.098	
	TN	/	/	1.07	0	1.07	+1.07	1.07	
	动植物油	/	/	0.98	0	0.98	+0.98	0.98	
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	/	0.019	0	0.019	+0.019	0.019
		苯乙烯	/	/	0.008	0	0.008	+0.008	0.008
		丙烯腈	/	/	0.005	0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24	0.333	00	0.336	+0.333	0.333
	VOCs	0.003	0.0024	0.333	00	0.336	+0.333	0.333	
无	VOCs	3.433	/	1.621	0	5.054	+1.621	1.621	

总量控制指标

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3.433	/	1.621	0	5.054	+1.621	1.621
	苯乙烯	0.175	/	0.009	0	0.184	+0.009	0.009
	丙烯腈	0.051	/	0.005	0	0.056	+0.005	0.005
	锡及其化 合物	/	/	0.021	0	0.021	+0.021	0.021
	颗粒物	/	/	0.411	0	0.411	+0.411	0.411
合 计	VOCs	3.436	3.4354	1.954	0	5.39	+1.954	1.954
	非甲烷总 烃	3.436	3.4354	1.954	0	5.39	+1.954	1.954
	苯乙烯	0.175	/	0.017	0	0.192	+0.017	0.017
	丙烯腈	0.051	/	0.01	0	0.061	+0.01	0.01
	锡及其化 合物	/	/	0.04	0	0.04	+0.04	0.04
	颗粒物	/	/	0.411	0	0.411	+0.411	0.411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苏州浒东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VOCs 在高新区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噪声，多为瞬时噪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分别为塑料成型产品、小家电、口罩、洁垫。

2.1、塑料成型产品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将原料放入密闭容器内，搅拌使其粘结的物料松散。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1。

注塑成型：成型机包含干燥机和注塑机等，塑料粒子经管道负压进入干燥机，加热干燥，温度约为 80℃。干燥后的粒子进入注塑机，加热融熔挤出，注塑温度约为 180℃。融熔后的树脂注入相应的模具，使其成型。成型机使用电加热。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2，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1。

冷却开模：冰水机产生的冷却水通过模具夹层进行间接冷却，达到 90~80℃后开启模具，通过机械手取出成品。冷却水每年更换一次。

产污环节：冷却机产生的强排水 W1-1。

检验：注塑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检验出的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粉碎：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产污分析：产生破碎粉尘 G1-2 及设备噪声 N1-3。

2.2、熔喷布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的熔融布主要用于口罩生产，不进行外售。

工艺流程简述：

熔体准备：

过滤：将外购的聚苯乙烯粒子经拌料后，投加入挤出机中，经加热并达到一定温度（约 220℃，电加热）至熔融态。经颗粒过滤效率及气流阻力仪过滤去除聚合物熔体中一些凝胶和细小固体粒子后通过计量定量进入后续挤出工序。

挤出：熔体从喷丝孔挤出、熔体细流牵伸与冷却、成网：聚合物熔体离开喷丝板喷头时，温度仍然很高，流动性也较好，在张力作用下能迅速拉伸变形，同时由于空气的

冷却作用，熔体细流的温度越来越低，而粘度越来越高，因此，粘流态的熔体细流逐渐变成稳定的固态纤维，纺丝温度约 230℃，电加热。本项目纺丝过程无需使用纺丝油剂。

产污分析：，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2-1，挤出废气G2-1

冷却：然后利用侧吹气流交替吹风使长丝左右摆动而铺置成网。

收卷：通过收卷机收卷后即成品。

破碎：成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会用于生产。

产污分析：产生破碎粉尘G2-2 及设备噪声N2-2。

2.3、口罩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鼻绳挤出：将HDPE投入成型机，塑料粒子经管道负压进入干燥机,通过电能加热干燥，温度约为80℃。干燥后的粒子进入注塑机，加热融熔挤出，注塑温度约为180℃。融熔后的树脂注入模具，形成鼻绳。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3-2，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3-1。

粉碎：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3-3，以及破碎粉尘G3-2

本体成型：将无纺布、熔融布放入口罩本体成型机内，经折叠、裁剪后成型。

产污环节：此过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3-1以及边角料S3-1。

耳绳熔接：利用熔接机将耳绳分别熔接于口罩本体两侧。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3-4，熔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3-3。

检验：对成品口罩进行人工检验。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S3-2。

包装出库：经检验合格的口罩由自动包装机进行装盒。

产污环节：废包装材料S3-3

2.4、小家电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基板组装

锡膏印刷：通过印刷机将锡膏刷在裸板上，方便后续焊接。锡膏为无铅锡膏。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4-1。

贴装：通过贴片机将各种元器件贴装于控制板的固定位置上。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4-2。

零件贴装：通过贴片机将各种元器件贴装于控制板的固定位置上。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4-3。

回流焊接：利用回流炉加热并通过焊接机进行焊接。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4-3，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4-1 以及废焊材 S4-1。

裁切分割：利用切割机将基板按要求进行切割。

产污环节：此过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4-4，切割产生的含尘废气 G4-2 及金属屑 S4-2。

外壳喷涂

表面清洁：人工除尘、并用使用蘸上酒精的抹布擦拭工件表面。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4-3，废抹布 S4-4。

手工喷涂：将塑料件放在治具上，在涂装房内进行手工喷涂，一部分漆液吸附于工件表面，另一部分漆液以雾状形式散布于空气中，通过车间负压收集，抽风系统的进口端使用水帘保护，最后漆雾和水雾的混合物进入漆水气的分离系统，将空气排出，漆和水回流到水槽内。喷涂后的产品进行自然干燥。喷涂室约为 265m²，自然干燥 30~60 分钟，年喷涂 100 万件塑料件。单件喷涂面积约 0.03m²，共计约 30750m²，喷涂厚度约为 120μm。

产污环节：，喷漆产生的噪声 N4-5，喷漆废气 G4-4 以及漆渣 S4-5、水帘废液 S4-6。

检验：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品作固废处置。

产污环节：不合格产品 S4-7。

小家电组装

组装：将加工完成的基板、外壳与外购的风轮等零部件进行组装。

检测：对组装完成的小家电进行检验、检查。

产污环节：不合格产品 S4-8。

2.5、洁垫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粉碎成型：将纸用粉碎机粉碎成棉絮状。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5-1，粉碎产生的粉尘废气 G5-1。

成型：将粉碎成棉絮状的纸浆通过成型机用青纸与白纸包裹形成棉芯。

压花切断：将聚丙烯酸钠加入棉芯，形成吸水层将棉芯压实，切除外边。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5-2，以及边角料S5-1。

流延膜挤出：将PE投入成型机，PE粒子经管道负压进入干燥机，通过电加热干燥，温度约为80℃。干燥后的粒子进入注塑机，加热融熔挤出，注塑温度约为180℃。融熔后的树脂注入模具，形成流延膜。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5-4，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5-3。

粉碎：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5-5，以及破碎粉尘G5-4

喷胶压合：在棉芯表面铺无纺布、PE膜、流延膜，形成隔水层，流延膜、无纺布、PE膜上喷上热熔压敏胶，喷胶后静置1~2分钟，随即利用胶辊施加压力进行压合。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5-3，压敏胶喷洒和热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5-2产。

切断：对压合后的工件进行切断。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5-6，以及边角料S5-3。

装袋封口：将洁垫装袋封口后装箱入库。

产污环节：废包装材料S5-4。

2.6、食堂油烟废气

产污环节：废包装材料S5-4。

本项目新建 800 人食堂，供应午餐、晚餐，食堂产生油烟废气。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1 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400人,设有职工食堂,生活用水按人均用水量100L/d.人,年工作日30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12000m³/a。排水量按80%产污率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960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300mg/L、TN55mg/L、NH₃-N45mg/L、TP 5mg/L。

本项目新建食堂同时提供现有项目员工用餐,食堂用水按50L/d.人,现有员工430人,本项目新增员工400人,增加食堂用水12450t/a,以80%产污率计,则食堂污水产生量约为996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300mg/L、TN55mg/L、NH₃-N45mg/L、TP 5mg/L、动植物油100mg/L。

生产废水

项目设1台冷却塔,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280m³/h,全年运行7200h,则循环水总量201.6万m³/a,冷却水补充水量为11088m³/a,挥发损耗率以45%计,则挥发损耗水量5040m³/a,排水量为6048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 30mg/L、SS 60mg/L。

喷漆房水帘一月更换一次,补充新鲜水2t,年用水量约未21t,产生的水帘废液做危废处置。

1.2 废水处理方案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强排水,年排放量为6048m³/a,冷却水排水经厂内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及其它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污水产生排放见表5-1。

表 5-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9560	COD	400	7.82	/	COD	312	8.0	接管至 市政管 网,排入 浒东污 水处理
		SS	300	5.87		SS	243	6.23	
		NH ₃ -N	20	0.88		NH ₃ -N	20	0.88	

		TP	5	0.098		TP	5	0.098	厂
		TN	55	1.07		TN	55	1.07	
		动植物油	100	1.96		动植物油	50	0.98	
冷却排水	6048	COD	30	0.18	/	/	/	/	
		SS	60	0.36		/	/	/	

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接管市政管网。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粘合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具体见表 5-2。

表 5-2 废气产生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ABS 注塑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FQ-002 排气筒
		苯乙烯		
		丙烯腈		
聚苯乙烯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PP、PE 注塑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无组织排放
粉碎、切割废气	G1-2	颗粒物	/	车间无组织排放
	G2-2			
	G3-2			
	G4-2			
	G5-1			
	G5-4			
熔喷布挤出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滤芯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	25m FQ-003 排气筒
焊接废气	G4-1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流延膜挤出废气	G5-3	非甲烷总烃		
喷胶压合废气	G5-2	非甲烷总烃		
流延膜挤出废气	G5-3	非甲烷总烃		
鼻绳挤出废气	G3-1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无组织排放
耳绳熔接废气	G3-3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2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清洁废气	G4-3	非甲烷总烃	水帘+两级活性炭吸附	25m 高 FQ-004 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	G4-4	非甲烷总烃		

2.2 废气排放源强

2.2.1 有组织废气

① ABS、聚苯乙烯注塑废气 (G1-1)

ABS 粒子注塑工艺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丙烯腈、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5kg/t 原料，丙烯腈产污系数为 0.05kg/t 原料，苯乙烯产污系数为 0.07kg/t 原料，项目 ABS 粒子用量 1079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78 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75 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54 t/a。

聚苯乙烯粒子分解温度达 300℃ 以上，注塑过程中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主要为苯乙烯）挥发到大气环境中，形成有机废气，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5kg/t 原料，苯乙烯产污系数为 0.07kg/t 原料，项目聚苯乙烯粒子用量 20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7 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14t/a。

ABS 粒子注塑废气与聚苯乙烯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02 排气筒排放。

② 流延膜挤出废气 (G5-3)

PE 挤出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E 新增用量约为 50t/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5kg/t，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7 t/a。

③ 熔喷布挤出废气 (G2-1)

本项目纺丝温度为 230℃ 左右，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该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35kg/t 树脂原料（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聚丙烯粒子用量为 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t/a，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03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达 90%。

④ 焊接废气 (G3-1)

家电基板生产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公司采用的无铅锡膏进行焊接，锡膏年用量 6t/a，根据其成分（Sn85.5%、Ag4.0%、Cu0.5%，改良松香 8%、活化剂 2%）其中焊料约为 5.28t/a，根据同类行业类比调查，焊接过程中焊接烟气产生量为 40g/kg 焊

料，由此计算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0.21t/a，良松香、活化剂按照85%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量约为0.51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25m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净化率95%。

⑤喷胶压合废气（G4-2）

洁垫喷胶工序使用热敏胶进行喷胶压合，高温熔融时产生有机废气，热熔压敏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0.3%，项目热敏胶用量50t/a，则预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15t/a。

⑥喷涂废气（G3-4）

基板喷涂过程中产生喷涂废气，公司采用水性喷漆，采用二种水性漆涂料，用量分别为2.5t/a、1.6t/a，其溶剂含量分别为30%和25%，以挥发率70%计，预计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0.81t/a。基板喷涂后进行自然干燥，干燥过程中涂料中残留的30%有机物全部挥发，则有机物（VOCs）挥发量为0.35 t/a。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25m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5%，净化率90%。

⑦清洁废气（G3-3）

项目采用酒精进行清洁，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酒精按 100%挥发计算，根据用量0.8t/a，含量95%计算，预计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乙醇）废气0.76t/a，以非甲烷总烃计。

⑧耳绳熔接废气

口罩生产过程中，耳绳熔接工序通过熔接机熔接，熔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资料，熔接物料为总物料的20%，则以总物料7t/a 计，总熔接量为1.4t/a，以3.5kg/t的有机物挥发量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05t/a。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FQ-001排气筒排放。

2.2.2无组织废气

①粉碎废气

塑料粒子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熔融布、流延膜挤出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根据企业成型产品平均合格率99%计，有1%的成型不合格品产生，粉碎处于密闭环境，产生量较小，不合格产品约42t/a，粉尘产生量约为0.1%，粉尘量约为0.042t/a。

②鼻绳挤出废气

HDPE 挤出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HDPE 新增用量约为 20t/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5kg/t，有机废气产生量

为 0.007t/a。

③裁切粉尘

基板裁切过程中产生裁切粉尘，参照金属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切割粉尘产生系数为5.3kg/t原料，项目基板用量约15t/a计，粉尘产生量0.079t/a。

④粉碎粉尘废气

洁垫生产中纸浆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粉碎机处于密闭状态，仅有少量粉尘挥发，约为0.1‰，项目纸浆用量29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0.29t/a。

⑤ PP、PE注塑废气

项目 PP、PE 粒子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5kg/t，项目 PP、PE 粒子新增用量 390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36t/a。

2.2.3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建 850 人食堂，供应午餐、晚餐，经类比调查，食用油消耗系数按 7kg/100 人.d(三餐)，则本项目建设后食用油消耗量为 17.8t/a(以工作日 300 天/a 计)，以油烟发损失为 3%计，则油烟挥发量为 0.534t/a，食堂工作时间以 5 小时计，风机风量 8000m³/h,烟气产生浓度为 44.5mg/m³,油烟净化率为 85%，烟气排放浓度 6.67mg/m³。

表 5-5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源强核算一览表 t/a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来源	用量	产生量	捕集率	有组织产生量	无组织产生量
非甲烷总烃	注塑	ABS 树脂	1079	0.378	90%	0.34	0.038
苯乙烯				0.075		0.067	0.008
丙烯腈				0.054		0.049	0.005
非甲烷总烃	注塑	聚苯乙烯	200	0.07	90%	0.063	0.007
苯乙烯				0.014		0.013	0.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	PP、PE 粒子	3900	1.36	/	/	1.36
颗粒物	粉碎	塑料粒子	4200	0.042	/	/	0.042
非甲烷总烃	熔喷布挤出	聚丙烯	200	0.07	90%	0.063	0.007
非甲烷总烃	焊接	焊锡膏	6	0.51	90%	0.459	0.051
锡及其化合物				0.21		0.189	0.021
非甲烷总烃	喷涂	水性油漆	4.1	1.16	95%	1.102	0.058
非甲烷总烃	清洁	酒精	0.8	0.76	90%	0.584	0.076
非甲烷总烃	喷胶压合	热敏胶	50	0.15	90%	0.135	0.015

非甲烷总烃	流延膜挤出	PE	50	0.017	90%	0.015	0.002
非甲烷总烃	耳绳熔接	耳绳	7	0.005	90%	0.0045	0.0005
非甲烷总烃	鼻绳挤出	HDPE	20	0.007	/	/	0.007
颗粒物	基板切割	裸板	15	0.079	/	/	0.079
颗粒物	纸浆粉碎	纸浆	2900	0.29	/	/	0.29
油烟	食堂	食用油加热	17.8	0.534	95%	0.5073	0.0267

2.2 废气治理方案及效果

(1) 治理方案及效果

耳绳熔接废气：耳绳熔接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FQ-001 排气筒排放。



图 5-7 FQ-001 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ABS、聚苯乙烯注塑废气：注塑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将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设施，经过两级活性炭处理（集气罩集气率以 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以 90%计）后通过 FQ-002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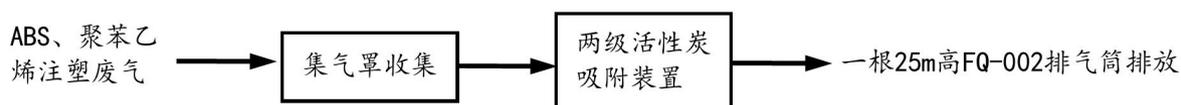


图 5-8 FQ-002 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熔喷布挤出废气：在聚丙烯挤出出口上方设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芯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FQ-003 排气筒排放；

流延膜挤出废气：HDPE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芯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FQ-003 排气筒排放。

喷胶压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滤芯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FQ-003 排放。

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将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滤芯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25m 排气筒 FQ-003 排放。

集气罩集气率以 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以 90%计，设 4 台风机，设计风机风量

分别为 5000m³/h、1000m³/h、2000m³/h、3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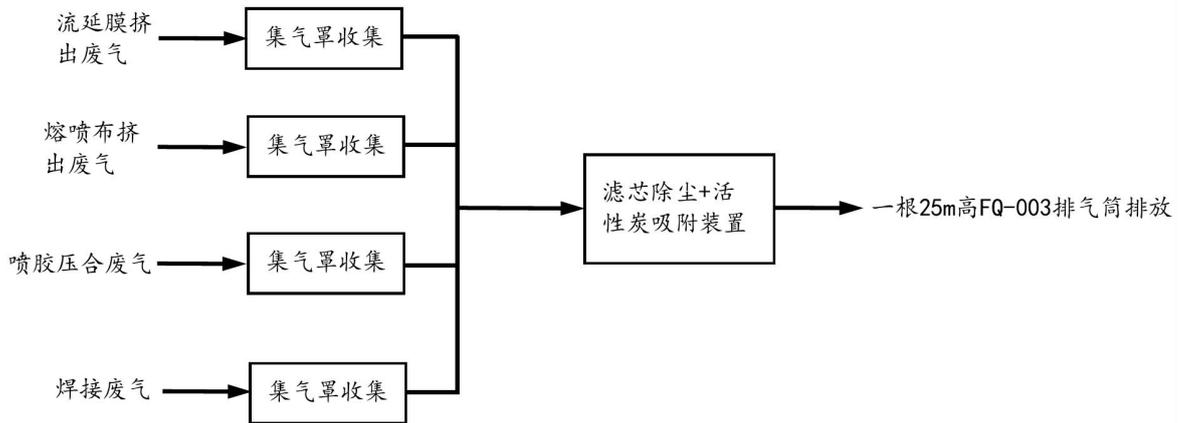


图 5-8 FQ-003 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喷涂废气：喷涂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负压收集，进入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清洗废气：酒精清洁挥发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与喷涂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004 排气筒排放。

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5%，集气罩集气率以 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以 90%计，设 2 台风机，设计风机风量分别为 10000m³/h、2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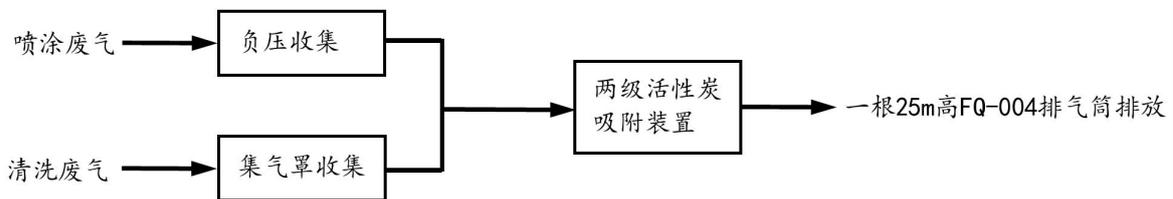


图 5-9 FQ-004 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a、滤芯除尘

无铅锡丝焊接时产生的焊接废气包括焊接时锡丝中少量锡及其化合物的挥发所产生的废气和含锡化合物烟尘。废气中含有有机废气和锡及其化合物。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为避免催化剂床层的堵塞和催化剂中毒，废气在进入床层之前必须进行预处理，以除去废气中的粉尘、液滴及催化剂的毒物。因此，本项目在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前设置滤芯除尘器对锡及其化合物进行预处理。

含尘士气体由顶部入口进入除尘器，并通过滤芯。在此过程中粉尘被集中在滤芯外表面，清洁空气通过滤芯中心进入清洁空气室，再经过出口排出。滤芯清灰的同时，控制定时器将自动选择一对或多对滤芯进行清灰，这时，控制器将打开电磁脉冲阀，高压空气便直接冲入所选

的滤芯中心，把集在滤芯表面的粉尘吹扫干净。粉尘随主气流方向流动，并在重力作用下落入灰斗中。

b、活性炭

吸附操作作为从废气中去除可吸附的有机废气的一种典型方法。吸附操作的原理是：在气相中需要分离的气体组分（吸附质）可以选择性地与固体表面（吸附剂）相结合，通常吸附分为物理吸附（范德华力）和化学吸附两类，而有机废气的净化主要采用物理吸附方法。

常用的吸附剂有多孔炭材料、蜂窝状活性炭、球状活性炭、活性炭纤维、新型活性炭以及分子筛、沸石、多孔粘土矿石、活性氧化铝和硅胶等，在工业吸附过程中，活性炭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吸附剂，活性炭多呈粉末状或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设备简单、投资较小、操作方便，需经常更换活性炭，用于浓度低、污染物不需回收的场合。目前我国对于浓度较低的气相污染物的净化手段主要为吸附法，应用活性炭的强吸附性吸附污染物，且对有机废气质量浓度的动态变化有着较好的缓冲调节作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它具有吸附性能好的特点，活性炭吸附器内设有分层抽屉，使有机废气均匀的通过吸附材料，具有更好的吸附效果。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经“滤芯除尘”已基本过滤完，进入活性炭箱的颗粒物浓度为 $0.37\text{mg}/\text{m}^3$ ，低于 $1\text{mg}/\text{m}^3$ ，符合要求。

表 5-6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耳绳熔接废气	注塑废气	挤出、喷胶压合废气	喷涂、清洗废气	焊接废气
1	尺寸	0.5×0.5×0.5m	1.0×1.0×0.8m	1.0×1.5×1.0m	1.5×1.5×1.5m	1.0×1.5×1.5m
2	外观	平整均匀，无破损				
3	比表面积（ m^2/g ）	750-850				
4	单丝直径（ μm ）	6-10				
5	制品强度（抗拉强力）N25mm	≥30				
6	活性炭密度（ kg/m^3 ）	450				
7	灰分	3-5				
8	总比孔容（ mL/g ）	>0.7				
9	孔径分布（A）	3-40A，以 20A 以下为主				
10	含碳量（%）	≥40%				

11	单位面积重 (g/m ²)	200-250				
12	着火点	>500				
13	吸附阻力 (pa)	800				
14	填充量 (t/次)	0.05	0.25	0.6	1.3	0.8
15	吸附废气量	0.3kg/kg 活性炭				
16	更换频次	2次/年		2次/年	2次/年	2次/年
17	设计吸附效率 (%)	70~90				
18	流速 (cm/s)	20~40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kg/t 产品。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5-7、5-8、

表 5-7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 度	直 径	温 度
FQ-001	耳绳熔接	3000	非甲烷 总烃	0.3	0.0009	0.0045	两级活 性炭	90%	0.03	0.0001	0.0004	60	/	25	0.4	41
FQ-002	ABS 注塑线	5000	非甲烷 总烃	18	0.09	0.34	两级活 性炭	90%	2.2	0.011	0.04	60	/	25	0.5	41
			苯乙烯	3.8	0.019	0.067			0.38	0.002	0.008	20	/			
			丙烯腈	2.8	0.014	0.049			0.28	0.001	0.005	0.5	/			
	非甲烷 总烃		3.4	0.017	0.063	/			/	/	/	/				
	苯乙烯		0.8	0.004	0.013	/			/	/	/	/				
FQ-003	焊接车间	5000	锡及其 化合物	3.71	0.026	0.189	滤芯除 尘+两级 活性炭	90%	0.27	0.003	0.019	8.5	0.52	25	0.7	32
			非甲烷 总烃	9.1	0.064	0.459			1.55	0.017	0.124	60	/			
	流延膜生产 线	1000	非甲烷 总烃	4	0.004	0.015			/	/	/	/	/			
	熔喷布挤出 线	2000	非甲烷 总烃	35	0.175	0.63			/	/	/	/	/			

	喷胶压合	3000	非甲烷总烃	6.3	0.019	0.135			/	/	/	/	/			
FQ-004	喷涂车间	10000	非甲烷总烃	15.3	0.153	1.102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	90%	1.92	0.023	0.168	70	17.0	25	0.7	24
	清洁废气	2000	非甲烷总烃	40.5	0.081	0.584			/	/	/	/	/			

注：FQ001 均排放 300d/a, 16h/d，FQ002 均排放 300d/a, 12h/d；FQ003、FQ004 排气筒均排放 300d/a, 24h/d。

表 5-8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直径	温度
FQ-001	注塑成型、口罩熔接	3000	非甲烷总烃	0.6	0.002	0.009	两级活性炭	90%	0.06	0.0002	0.001	60	/	25	0.4	41
FQ-002	ABS 注塑线	5000	非甲烷总烃	18	0.09	0.34	两级活性炭	90%	2.2	0.011	0.04	60	/	25	0.5	41
			苯乙烯	3.8	0.019	0.067			0.38	0.002	0.008	20	/			
			丙烯腈	2.8	0.014	0.049			0.28	0.001	0.005	0.5	/			
	聚苯乙烯注塑		非甲烷总烃	3.4	0.017	0.063			/	/	/	/	/			
			苯乙烯	0.8	0.004	0.013			/	/	/	/	/			
FQ-003	焊接车间	5000	锡及其化合物	3.71	0.026	0.189	滤芯除尘+两级活性炭	90%	0.27	0.003	0.019	8.5	0.52	25	0.7	32
			非甲烷总烃	9.1	0.064	0.459			1.55	0.017	0.124	60	/			
	流延膜生产	1000	非甲烷总烃	0.8	0.004	0.015										

	线		总烃													
	熔喷布挤出线	2000	非甲烷总烃	35	0.175	0.63			/	/	/	/	/			
	喷胶压合	3000	非甲烷总烃	6.3	0.019	0.135			/	/	/	/	/			
FQ-004	喷涂车间	10000	非甲烷总烃	15.3	0.153	1.102	水帘+两级活性炭	90%	1.92	0.023	0.168	70	17.0	25	0.7	24
	清洁废气	2000	非甲烷总烃	40.5	0.081	0.584			/	/	/	/	/			

注：FQ001 均排放 300d/a, 16h/d；FQ002 均排放 300d/a, 12h/d；FQ003、FQ004 排气筒均排放 300d/a, 24h/d

表 5-9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单元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厂房	ABS 注塑（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38	/	0.0387	57460	20
		苯乙烯	0.008	/	0.008		
		丙烯腈	0.005	/	0.005		
	聚苯乙烯注塑（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07	/	0.007		
		苯乙烯	0.001	/	0.001		
	PP、PE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36	/	1.36		
	熔喷布、流延膜挤出（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09	/	0.009		
	粉碎	颗粒物	0.042	/	0.042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21	/	0.021		
		非甲烷总烃	0.051		0.051		
喷涂	非甲烷总烃	0.058	/	0.058			

	清洁	非甲烷总烃	0.076	/	0.076		
	喷胶压合	非甲烷总烃	0.015	/	0.015		
	鼻绳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07	/	0.007		
	耳绳熔接	非甲烷总烃	0.0005	/	0.0005		
	基板切割	颗粒物	0.079	/	0.079		
	纸浆粉碎	颗粒物	0.29	/	0.29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621	/	1.621		
		苯乙烯	0.009	/	0.009		
		丙烯腈	0.005	/	0.005		
		颗粒物	0.411	/	0.411		
	锡及其化合物	0.021	/	0.021			

表 5-10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单元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3.433	/	3.433	57460	20
		苯乙烯	0.175	/	0.175		
		丙烯腈	0.051	/	0.051		
	扩建项目	非甲烷总烃	1.621	/	1.621		
		苯乙烯	0.009	/	0.009		
		丙烯腈	0.005	/	0.005		
		颗粒物	0.411	/	0.411		
		锡及其化合物	0.021	/	0.02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5.054	/	5.054		
		丙烯腈	0.056	/	0.056		
苯乙烯		0.184	/	0.184			

		颗粒物	0.411	/	0.411		
		锡及其化合物	0.021	/	0.021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根据类比，噪声源强约在 79-89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及声源强度见下表：

表 5-11 主要噪声设备以及噪声源强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 离(m)	降噪效果 dB(A)
成型机	47	79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隔声、减震等	W, 10	25
空压机	4	83		W, 12	35
洁垫压花机	2	80		W, 13	25
冷却塔	1	82		W, 15	25
印刷机	2	80		S, 10	25
切割机	4	85		W, 30	25
拌料机	4	80		N, 25	25
焊接炉	4	82		W, 40	25
风机	5	89		W, 20	3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S3-2、S4-3、S4-7、S4-8）、边角料（S3-1、S4-2、S5-1、S5-2）、废焊材（S4-1）、喷涂废料及漆渣（S4-5）、废抹布（S4-4）、水帘废液（S4-6）、除尘灰、废包装材料（S3-3、S5-4）、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与和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不良品，约为 100t/a；

边角料：口罩生产过程中，本体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基板切割产生的边角料，洁垫生产过程中，压花切边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56t/a；

废焊材：回流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材，产生量为 0.06t/a；

除尘灰：本项目采用滤芯除尘装置去除锡及其化合物，滤芯可定期清理，重复使用，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2t/a，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约 0.2t/a；

废包装材料：设备包装出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

喷涂废料及漆渣：喷涂工序产生的喷涂废料以及漆渣，产生量约 0.5t/a；

水帘废液：涂装车间水帘产生的废液，每月产生量约为 2t，喷涂水帘废液产生量约为 20t/a，由资质单位更换处置，企业不存放。

废包装桶：盛装油漆、焊锡膏、工件擦拭、工台清洁的有机物等物质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t/a。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以 80%计，按照废气吸附量与活性炭使用量 0.3 :1 计算，总废气吸附量为 2.907t/a，因此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9.69t/a，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量，满足要求，每次活性炭装置更换量为约 5.7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4t/a，废弃活性炭由资质单位更换处置，不存放。

废机油：项目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维护，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3t/a。

废抹布：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清洁过程废抹布产生量约 0.5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400 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年运行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 污染 物	FQ-001 (3000 m ³ /h)	耳绳熔 接	非甲烷 总烃	0.06	0.0045	0.006	0.0001	0.0004	大气 环境	
	FQ-002 (5000 m ³ /h)	ABS 注塑线	非甲烷 总烃	3.8	0.067	2.2	0.011	0.04		
			苯乙烯	2.8	0.049	0.38	0.002	0.008		
			丙烯腈	3.4	0.063	0.28	0.001	0.005		
		聚苯乙 烯注塑 线	非甲烷 总烃	0.8	0.013	/	/	/		
			苯乙烯	3.8	0.067	/	/	/		
	FQ-003 (11000 m ³ /h)	焊接	锡及其 化合物	3.71	0.189	0.27	0.003	0.019		
			非甲烷 总烃	9.1	0.459	1.55	0.017	0.124		
		流延膜 挤出线	非甲烷 总烃	4	0.015	/	/	/		
		熔喷布 挤出线		35	0.63	/	/	/		
		喷胶压 合		6.3	0.135	/	/	/		
	FQ-004 (12000 m ³ /h)	喷涂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15.3	1.102	1.92	0.023	0.168		
		清洁废 气		40.5	0.584	/	/	/		
	无组织排 放	非甲烷总烃		/	1.621	/	/	1.621		大气 环境
		苯乙烯		/	0.009	/	/	0.009		
		丙烯腈		/	0.005	/	/	0.005		
颗粒物		/	0.411	/	/	0.411				
锡及其化合物		/	0.021	/	/	0.02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mg/L	t/a		mg/L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9560m ³ /a	COD	400	7.82	COD	312	8.0	汴东污水处理厂
		SS	300	5.87	SS	243	6.23	
		NH ₃ -N	20	0.88	NH ₃ -N	20	0.88	
		TP	5	0.098	TP	5	0.098	
		TN	55	1.07	TN	55	1.07	
		动植物油	100	1.96	动植物油	50	0.98	
	冷却塔强排水 6048m ³ /a	COD	30	0.18	/	/	/	
		SS	60	0.36	/	/	/	
电离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危险废物	喷涂废料及漆渣	0.5	0.5	0	0		
		水帘废液	20	20	0	0		
		废包装桶	2	2	0	0		
		废机油	3	3	0	0		
		废抹布	0.5	0.5	0	0		
		废活性炭	14.4	14.4	0	0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100	0	100	0		
		边角料	56	0	56	0		
		废焊材	0.06	0	0.06	0		
		除尘灰	0.2	0	0.2	0		
		废包装材料	2	0	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0	120	0	0		
	噪声	分类	名称	所在车间/工段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和公辅设备		成型机	生产车间	79	W, 10			
		空压机	生产车间	83	W, 12			
		洁垫压花机	生产车间	80	W, 13			
		冷却塔	生产车间	82	W, 15			
		印刷机	生产车间	80	S, 10			
		切割机	生产车间	85	W, 30			
		拌料机	生产车间	80	N, 25			

		焊接炉	生产车间	82	W, 40
		风机	生产厂房屋顶	89	W, 20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企业已建厂房内进行布局生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仅有设备安装的机械噪声，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设备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应结合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2) P_{max} 及 D10%的确定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4) 污染源参数

表 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FQ-001	120.529130	31.400719	4.0	25	0.4	42	9.06	非甲烷总烃	0.0002

FQ-002	120.528061	120.528061	3.0	25	0.5	41.0	9.66	非甲烷总烃	0.011
								苯乙烯	0.002
								丙烯腈	0.001
FQ-003	120.528345	31.399495	3.0	25	0.7	32.0	10.85	锡及其化合物	0.003
								非甲烷总烃	0.017
FQ-004	120.528469	31.399521	3.0	25	0.7	24.0	11.83	非甲烷总烃	0.023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厂房	120.526346	31.400676	6.00	340	169	18.00	非甲烷总烃	0.22
							苯乙烯	0.001
							丙烯腈	0.0007
							颗粒物	0.06
							锡及其化合物	0.003

表7-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300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		-8.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5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 _{max} ($\mu\text{g}/\text{m}^3$)	P _{max} (%)	D _{10%} (m)
FQ-001	非甲烷总烃	2000.0	0.0022	0.0001	/
FQ-002	苯乙烯	10.0	0.078	0.7803	/
	丙烯腈	50.0	0.039	0.078	/
	非甲烷总烃	2000.0	0.4292	0.0215	/
FQ-003	非甲烷总烃	2000.0	0.5099	0.0255	/
	锡及其化合物	60.0	0.09	0.15	/
FQ-004	非甲烷总烃	2000.0	0.6496	0.0325	/
厂房	非甲烷总烃	2000.0	15.357	0.7678	/
	苯乙烯	10.0	0.0569	0.5688	/
	丙烯腈	50.0	0.0398	0.0796	/
	锡及其化合物	60.0	0.1706	0.2844	/
	颗粒物	450.0	3.4127	0.7584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 FQ-002 排气筒排放的苯乙烯, P_{max} 值为 0.7803%, C_{max} 为 0.078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6 和 7-7。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FQ-001	耳绳熔接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70	0.001
2	FQ-002	ABS、聚苯乙烯注塑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60	0.034
			苯乙烯			20	0.008
			丙烯腈			0.5	0.005
3	FQ-003	流延膜挤出、熔喷布挤出、喷胶压合、焊接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60	0.124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滤芯除尘+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8.5	0.019
4	FQ-004	清洗、喷涂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70	0.16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19	
				非甲烷总烃		0.333	
				苯乙烯		0.008	
				丙烯腈		0.005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注塑、挤出、喷涂、喷胶压合、清洗、焊接	非甲烷总烃	/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中有机物排放标准	3.2	1.621
2		ABS、聚苯乙烯注塑	苯乙烯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5.0	0.009
3		ABS 注塑	丙烯腈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6	0.005
4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4	0.021
5		粉碎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1.0	0.411
	基板切割	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621	
				苯乙烯		0.009	

	丙烯腈	0.005
	锡及其化合物	0.021
	颗粒物	0.411

(3)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建成后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现状引用监测数据，项目区域苯乙烯异味物质浓度满足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少量异味主要来源于注塑逸散的苯乙烯，根据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源强的估算结果，全厂苯乙烯最大落地浓度的算术和小于嗅阈值，所以评价范围内所有的点均不会达嗅阈值，对周边距离较近的汤里等居民基本无影响，详见下表。

表 7-8 异味影响预测值（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嗅阈值		最大落地浓度叠加 ug/m ³
		10 ⁻⁶ , v/v	ug/m ³	
1	苯乙烯	0.035	1138	0.057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从 GB/T 3840-91 中查取，风速取 3.0m/s。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	112.3	0.22	0.726	50
	苯乙烯	470	0.021	1.85	0.84	0.01		0.001	0.649	50
	丙烯腈	470	0.021	1.85	0.84	0.05		0.0007	0.062	50
	锡及其化合物	470	0.021	1.85	0.84	0.06		0.003	1.534	50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45		0.006	0.318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厂房边界外扩 100m。

根据现场踏勘，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		
	贡献值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 排放量	锡及其化 合物 (0.04) t/a	非甲烷总 烃 (1.954) t/a	苯乙烯 (0.017) t/a	丙烯腈 (0.01) t/a	颗粒物 (0.411)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冷却塔强排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进泲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

表 7-1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主要对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空间可行

本项目在泲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因此，本项目污水接管空间可行。

②接管余量可行

泲东污水厂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25608m³/a（85m³/d），按年生产运营 300d 计，约占污水厂日处理能力的 0.7%，因此排入泲东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从水量上分析废

水接入污水厂处理可行。

③接管水质可行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等常规指标，水质简单，经污水源强分析可知，项目废水能够达到汴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入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看，项目排放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从污水输送条件、水量、水质各方面均能满足进汴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接管可行。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II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强排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 口处理设施排放

项目所依托的汴东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3。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	/	2.56	汴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	汴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纳管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500
2		SS		400
3		动植物油		100
4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45
5		TN		70
6		TP		8

(3)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强排水	COD	312	8.0
2			SS	243	6.23
3			氨氮	20	0.88
4			TP	5	0.098
5			TN	55	1.07
6			动植物油	50	0.98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6。

表 7-1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通道、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污染物: pH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拼接、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强排水	COD		8.0	312
			SS		6.23	243
			氨氮		0.88	20
			TP		0.098	5
			TN		1.07	55
	动植物油		0.98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成形机、空压机、切割机、拌料机等设备，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79-89dB（A）。采取一些降噪措施，如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同时在项目四周加强绿化。声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 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项目拟采取隔音等措施，加上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改建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改建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5dB(A)。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0.5	41.9	51.6	41.2
现状值	昼	54.9	56.3	57.2	55.9
	夜	45.5	45.0	45.7	45.2
叠加值	昼	54.9	56.5	58.3	56.3
	夜	45.6	46.7	52.6	48.8
增量	昼	0	0.2	1.1	0.4
	夜	0.1	1.7	6.9	3.6
标准值	昼	65	65	65	65
	夜	55	55	55	55

(3) 预测结果分析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经过本环评所提噪声防治措施后, 项目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不改变项目地昼间和夜间声环境功能。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其分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焊材、喷涂废料及漆渣、除尘灰、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与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处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⑦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⑧贮存、处置场的渗滤液水质达到 GB 8978 标准后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

⑨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⑩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青花路 139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6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厂界周界以工业企业为主。

企业依托原有危废房，扩建 4m²，危废房面积达到 14m²，最大可容纳约 10t 危险废物暂存，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1t/a，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6t/a，每一年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 7.1t，危废暂存间最大存放量约 7.1t，项目设置的 14m² 危废暂存处

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①本项目危废暂存处建设及运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文件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为了确保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危害，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表 7-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序号	建设要求	落实措施	相符性
1	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处为专用的贮存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储存危废为喷涂废料及漆渣、废机油、废包装桶和废抹布，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无需进行预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3	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废机油与密封桶顶部留有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且桶上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存放废抹布的密封袋、喷涂废料及漆渣的密封桶和废包装桶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规范要求
4	5.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5.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喷涂废料及漆渣、废机油使用密封桶装，废抹布密封袋装，废包装桶加盖密封，项目危废不与容器相互反应，且包装桶与密封袋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5	6.1.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拟建设危废暂存处位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符合规范要求
6	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	项目拟建设危废暂存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	符合规范要求

	<p>隙。</p> <p>6.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p>	<p>低于废机油、喷涂废料及漆渣储量的五分之一，即 0.7t，用以收集泄露的废液，存放废包装桶、废抹布的地方，建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7	<p>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本项目喷涂废料及漆渣、废机油、使用密封桶装，废抹布密封袋装，废包装桶分区存放，且本项目危废不属于不相容危废，无需设置离间隔断。</p>	符合规范要求
8	<p>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p>	<p>项目拟建设危废暂存处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p>	符合规范要求
9	<p>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7.9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p>	<p>项目危废暂存处产生的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达到 GB8978 的要求后排放，喷涂废料及漆渣、废机油和废抹布常温常压下有少量废气产生，由于项目危废最大存放量约为 6t，且密封存放，因此，仅有少量废气产生，满足 GB16297 标准后，通过危废暂存处设置的气体导出口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符合规范要求
10	<p>8.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项目危废暂存处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作危废处置</p>	符合规范要求
11	<p>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项目喷涂废料及漆渣、废机油、废抹布和废包装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且计划半年处理一次。</p>	符合规范要求
12	<p>对危废暂存处设立监控设施，危废暂存处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p>	<p>项目危废暂存处将设立监控设施与防护栅栏，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符合规范要求
13	<p>9.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p> <p>9.3 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p>	<p>项目运营结束，厂区不再进行生产后，将消除危废暂存处的污染，无法消除的危废</p>	符合规范要求

	<p>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p> <p>9.4 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p>	<p>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待监测部门监测完成后,摘下警示标志。</p>	
<p>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p> <p>a、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喷涂废料及漆渣、废机油、废抹布和废包装桶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b、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喷涂废料及漆渣、废机油、废抹布和废包装桶的产生环节、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p> <p>c、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p> <p>(4) 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p> <p>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p>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二次)报告 54 [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p> <p>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p> <p>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p> <p>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p>			

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喷涂废料及漆渣、废机油、废抹布和废包装桶在贮存过程可能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均采用袋或桶等密闭贮存，废气达到 GB16957 标准后通过设置的导气口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b、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喷涂废料及漆渣、废机油产生量小，使用桶装密闭分区贮存，底部设托盘，即便泄露事故，可将泄露有效控制在危废房内，不会进入周边水体，从而对其产生影响。

c、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危废房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重点防渗区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墙裙使用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等。可有效防控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发生渗透，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d、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需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涂废料及漆渣 HW12（900-299-12）、废机油 HW08（900-249-08）、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抹布 HW49（900-041-49）、水帘废液 HW49（900-041-49）和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依托原有项目。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乙醇、润滑油及冲压工作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7-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	64-17-5	0.2	500	0.0004
2	润滑油	/	1	2500	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8

由表 7-14 可知，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厂内危险物质为乙醇、润滑油，为易燃低毒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物料泄漏，若地面没有做防腐防渗处理，流入地面从而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 ②乙醇遇明火，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影响

乙醇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从安全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人员的伤亡。燃烧爆炸的环境影响是燃烧伴生的毒性气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同类项目类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异丙醇主要成分为碳氢化合物，充分燃烧后的产物为 CO_2 和水，即便伴生有少量的 CO 、烟尘和携带少量未燃尽的物料，在消防水的洗涤下，也不会对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存储于危化品仓库内，存储的房间内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如果发生泄漏，可有效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或周边地表水，基本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品在贮存方面，必须放置在指定位置，保持贮存场所的封闭、通风；禁止敞开式或露天堆放。

②加强贮存场所和车间集中通风系统，通风系统进风口应设在室外空气洁净处，不得设在车间内，此外禁止使用工业电风扇代替集中通风系统或进行降温。

③根据物质的性质，对车间分别考虑防火、防爆，耐腐蚀及排风的要求。所有的化学品容器，使用点都设有局部排风以保证室内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

④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操作人员对现场的化学品等进行检查，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⑤各车间消防灭火设施配备和布置情况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⑥针对危险品的性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应对意外突发事件。

(7) 分析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环保局（90）环管字057号文要求，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 风险分析自查表

表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成型产品600万件、小家电100万台、口罩7000万枚、洁垫2000万片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2'20.56"	纬度	31°24'12.9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乙醇、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物料泄漏，若地面没有做防渗处理，流入地面从而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遇明火，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伴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响周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贮存、运输、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扩建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7、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1）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292塑料制品业”中“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不属于区域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	

因子、频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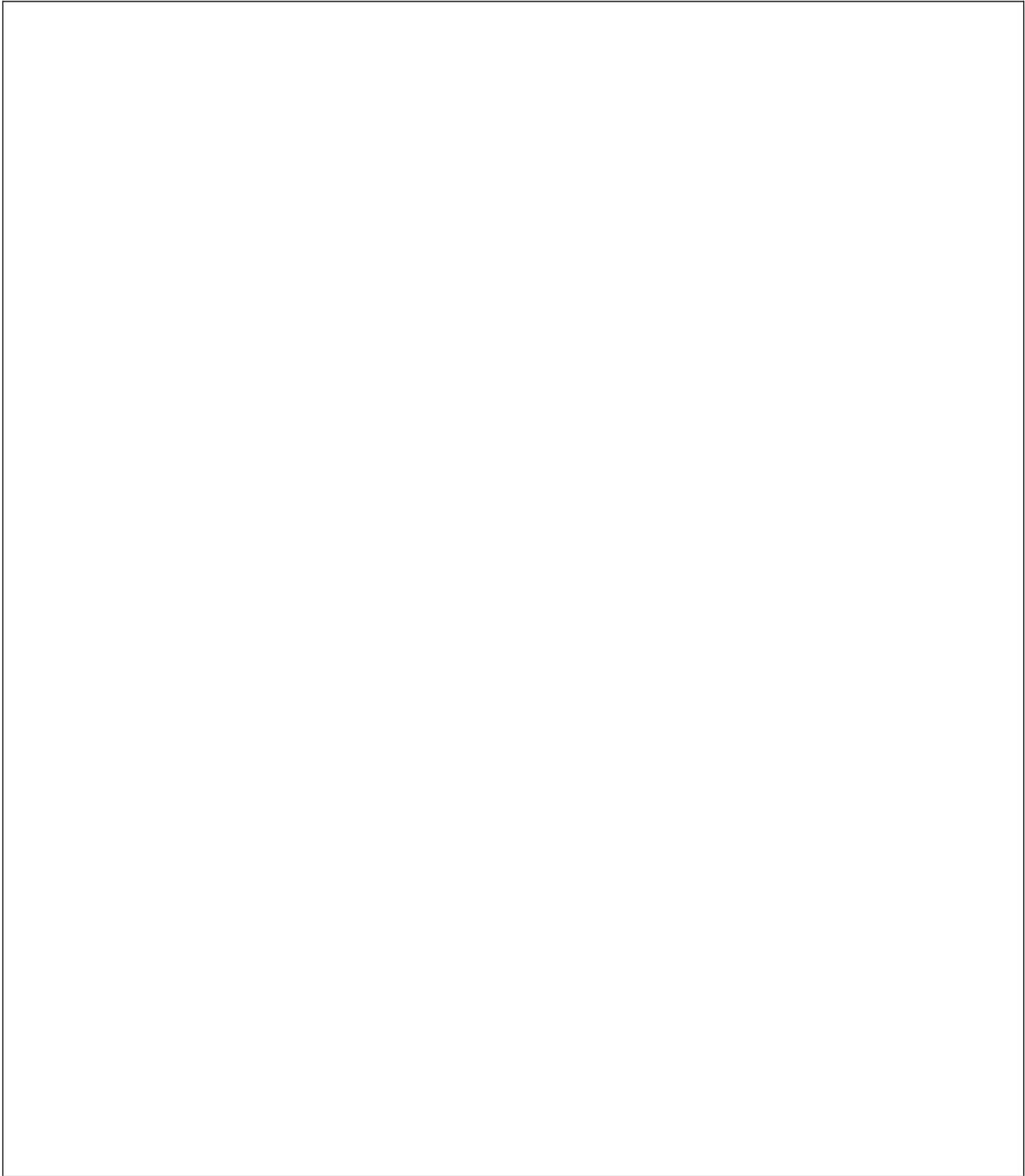
a) 大气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项目废气排放口及下风向厂界进行检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23。

表 7-23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类型	监测对象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丙烯腈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FQ-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FQ-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FQ-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FQ-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废水	污水总排口	NH ₃ -N、TP、T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SS、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噪声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 物	FQ-001 3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捕集率 90%，有机废气去除率 90%，达到《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有机废气排放限值后排放	
	FQ-002 5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苯 乙烯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捕集率 90%，有机废气去除率 90%，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后排放	
	FQ-003 11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滤芯除尘+两 级活性炭	捕集率 90%，去除率 90%，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后排放
		捕集率 90%，锡及其化合物去除率 90%，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FQ-004 12000m ³ /h	喷涂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捕集率 95%，有机废气去除率 90%，达到《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有机废气排放限值后排放
清洗		捕集率 90%，有机废气去除率 90%，达到《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后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TN、动植物油	/	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厂	
	生产废水	COD、SS	/		
电离和电磁 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危险废 物	喷涂废料及漆渣、水帘废液、 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 炭、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100%处置	
	一般固 废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除尘 灰、废焊材、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 用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 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公 辅设备	成型机、切割机、拌料机、 空压机、风机	隔声、减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139 号。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增加，拟投资 24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引进塑料成型机等，建设新增年产口罩 7000 万枚、小家电 100 万台、洁垫 2000 万片、塑料成型产品 600 万件项目。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400 人，年生产 30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个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2、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环保政策等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139 号，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用地、用水、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已经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氮、磷废水排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此外，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属于水性油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要求相符。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相符。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

3、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除 PM_{2.5}、NO₂ 和 O₃ 外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 86.0%，无劣Ⅴ类断面；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Ⅴ类断面；

声环境质量：根据现状检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的。

废气：耳绳熔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有机物排放标准后通过 2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ABS、聚苯乙烯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后经 2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

熔喷布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流延膜挤出废气、喷胶压合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同进入“滤芯除尘+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后，通过 25m 高 FQ-003 排气筒排放；

涂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清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一同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有机物排放标准后通过 25m 高 FQ-004 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非甲烷总烃达到《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苏高新管[2018]74号）中有机物排放标准后再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丙烯腈、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后再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后再车间无组织排放；粉碎、切割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产生的冷却塔强排水及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限值，其中SS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至京杭运河。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外卖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利用/处置率达到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大气环境：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环境功能现状。

声环境：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污染物总量控制

①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浒东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VOCs 在高新区内平衡。

③固废：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1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成型产品 600 万件、小家电 100 万台、口罩 7000 万枚、洁垫 2000 万片扩建项目
------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FQ-001-	非甲烷总烃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00m ³ /h	达标排放 见表 4-5	80	
	FQ-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000m ³ /h			
	FQ-003	非甲烷总烃	1套“滤芯除尘+两级活性炭”，11000m ³ /h			
		锡及其化合物				
FQ-004	非甲烷总烃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20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见表 4-4	/	
噪声	生产设备 及公辅工程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达标排放 见表 4-7	3	与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14m ² 危废暂存处	零排放	22	
		一般固废	6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340m ²			绿化率 1.23%	3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满足要求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厂区雨水排口和污水接管口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浒东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锡及其化合物、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相关要求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环境保护 距离设置	项目以厂房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	/	
总计	/				110	—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采用的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对策建议及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 500 范围图；

附图 4：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企业日常检测报告

附件 6：《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7：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8：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